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307號

上　訴　人　林永裕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36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駕駛訴外人李○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7月4日17時28分許，行經○○市○○路000號前時，為警以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因而肇事者」之違規，而於114年7月15日舉發【原舉發違規事實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嗣經更正如上】，並於同年月22日移送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審認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9月26日竹監苗字第54-E0YE213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3361號判決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漏未審酌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立法理由，對於法規構成要件判斷標準亦有違背論理法則，該條所規範之禁止行為係駕駛人任意驟然、減速煞車之行為，目的係遏止惡意逼車、挑釁之危險駕駛行為，而上訴人係因於駕駛中感知右側白色機車靠近，核屬駕駛人防衛性反應。且發生碰撞後，上訴人隨即下車處理、等待員警到場，並無與車禍之對造發生爭執。是上訴人與對方素未結怨，客觀上根本不存在蓄意逼車之動機。（二）原審勘驗程序不完整，未詳加審酌對上訴人有利之事證，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原判決僅以數行文字概括說明約5秒之影像內容，未能釐清系爭車輛方向燈開啟與煞車動作之先後順序，致無法知悉上訴人是否已於煞車前預先減速、是否有足夠時間供後方車輛反應之有利事實。（三）原審對於肇事之因果關係認定顯有違誤，原處分以道交條例第43條第2項之吊銷駕照部分有所不當：原判決僅以違規事實明確一語帶過，並未做任何實質審查，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本件應屬上訴人後方機車未保持安全車距、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對前車減速動態未能及時反應，而據此情認肇事原因由上訴人承擔，顯有不當。（四）原判決對於審查原處分是否通過比例原則之論述，難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判決僅以「裁罰金額並非基準表所定最高金額」一語帶過，完全未就吊銷駕照之必要性與相稱性進行論述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如下：

（一）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2項）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又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於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或暫停，將導致後方之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事故，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依法即嚴禁驟然減速或暫停，亦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之暫時停車或驟然減速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或因而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故所謂「驟然減速或暫停」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又所謂「突發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行車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以，所謂「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應具體結合整體環境觀察，駕駛人在行駛途中是否出於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刻意對後車或其他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或完全漠視道路交通法規範之注意義務，構成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以定之。

（二）原判決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論明：經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本影片係由違規地點監視器所拍攝，無聲音，錄影當時為日間，當時天色明亮，地面乾燥，視距正常。左下角畫面時間(下同)17:27:01，可見遠方有一台汽車(即系爭汽車)行駛於內側車道(見圖1)。系爭汽車之右轉方向燈亮起並逐漸向右靠，17:27:06，系爭汽車急煞並停於內外側車道之間，此時可見系爭汽車前方無緊急狀況，且未見系爭汽車右方機車有向左靠之情形(見圖2、3)。系爭汽車持續停於原處，系爭汽車後方多輛汽車、機車亦停駛於道路中間。」，並無突發狀況，亦無上訴人所指白色機車很近之情形，益見上訴人主張不可採憑等情甚

詳，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並無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是上訴意旨稱原審勘驗程序不完整，未詳加審酌對上訴人有利之事證，而有判決理由不備云云，尚屬無據。又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所謂「突發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在，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行車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始足當之，而上訴人既無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在，已如前述，卻於行駛中驟然煞車並肇事，自已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違規行為，原判決認原處分並無違法，洵屬有據。是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未審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立法理由云云，無非是執其歧異見解泛指原判決為違法，顯不足採。

（三）至上訴人稱原審未審酌原處分之裁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吊銷駕照之必要性與相當性云云，惟原判決已論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2項規定，係已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違規行為、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訂定不同之法律效果，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衡，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等規定作成原處分，裁罰金額亦非上述基準表所定最高金額，原處分核屬合法有據等情，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且原處分關於吊銷上訴人之駕駛執照部分，經核道交條例第43條第2項規定，並未賦予被上訴人對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情形因而肇事者，有得以決定是否及如何吊銷駕駛執照之裁量空間，乃屬羈束處分。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法，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依其調查證據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予以說明，核屬有據，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及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無非係重述其在

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指摘違誤，其所稱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均難認有理由，是其求予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淑婷

法　官　唐一強

法　官　林常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又慈